

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绥院党发〔2019〕66号



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规范省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

位，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建设一支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相适应的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建设内涵充实、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二) 强化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为贤，着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三) 力求做到人事相宜。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事相宜，把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群众公认等要求贯穿干部换届工作全过程。

(四) 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既要重视使用经验丰富、资历较深的干部，又要大胆提拔素质高、潜力大的优秀年轻干部，优化中层班子结构。

(五) 完善干部选用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尽其才、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干部选用机制，保持干部队伍活力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六)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依规办事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规范干部选任工作程序，完善党委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此次换届工作作风清正。

三、选任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献身教育事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5. 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

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基本资格

1. 新提任的处级干部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5年以上工作经历。

2. 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现职正处级干部；

(2) 任职2年以上的现职副处级干部；

(3) 具有2年以上正高级职称，并具有不少于1年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或学科（专业）带头人等管理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现职副处级干部；

(2) 任职3年以上的现职正科级干部；

(3) 具有3年以上副高级职称，并具有不少于1年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或学科（专业）带头人等管理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对于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但必

须从严掌握，并事前报省委教育工委批准。

5.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符合党章规定的党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历，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6. 二级学院行政正职，教务处、科研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正职，新提任的应具有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且符合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或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和2年以上副处级岗位任职经历。担任二级学院行政副职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且符合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相关政策

（一）本次处级干部调整选任工作中，涉及年龄、工龄、党龄及任职时间要求的，计算时间统一定为2019年11月30日。

（二）本届中层班子任期为3年。处级领导干部继续留任和新提任的，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即不超过57周岁（1962年12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以二级学院行政正、副职领导岗位为主。对于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到教务处、科研处等需要一定专业背景的行政综合部门正、副职。

（四）实行交流制度

1. 重点岗位的干部应交流。
2. 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干部应交流。
3. 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干部应交流。

（五）实行试用期制度

非选举产生的干部任职试用期一年，在试用期内，履行所任职务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正式任职。考核不合格的，免去试用职务，另行安排工作。

（六）因年龄原因退出处级领导岗位的，可享受原行政职级待遇至退休。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回归专业技术岗位；属于管理系列党政干部的，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岗位。

（七）应交流但没有适合岗位交流的“双肩挑”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回归专业技术岗位，可享有学术恢复期至学校本轮岗位聘任期满为止，学术恢复期内享受其专业技术职务最低岗位等级津贴待遇。

（八）对在近3年年度考核中排名始终靠后的干部，可根据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

（九）因不适宜担任现职或因其他原因被免职的，由学校党委根据情况安排具体工作，津贴待遇按实际工作岗位执行。

（十）处级辅导员聘任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动议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处级干部队伍实际，启动选任干部动议程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2019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报批。

（二）处级干部任期考核

对全校现职处级干部进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处级干部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廉综合表现，与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综合作为现职处级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现职处级干部调整

1. 酝酿。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岗相适，考虑考核及平时表现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个别酝酿和会议酝酿，并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形成处级领导干部调整方案。

2. 讨论决定。召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职意见，并确定需补充的处级领导干部岗位。

3. 备案。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4. 学校党委下发任职文件。

5. 进行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送干部到职，开展离任审计等。

（四）缺职处级领导岗位选任

1. 制定方案。根据岗位缺职情况，酝酿形成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2. 民主推荐。学校党委组成考察组，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并将推荐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3. 确定考察对象。经过充分酝酿，召开党委会议，根据岗位需要、干部德才条件和一贯表现，通过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确定考察对象。

4. 组织考察。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预告；考察组按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考察，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要求，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干部档案审核，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充分考察的基础上，形成考察材料，提出任用建议方案。

5. 报告。涉及需要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的情形，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

6. 讨论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充分酝酿干部任用建议方案，召开党委会议，经充分讨论后作出任免决定。

7. 任职。对决定任用的干部人选，面向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备案程序完毕后，学校党委下发任免文件，开展新任职干部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履行任职手续。

六、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换届工作，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冉庆国

副组长：张凤武、田 军

成 员：孙庆平、田国忠、李淑慧、唐玉蛟、宋文军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次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级党组织要以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本次换届工作，认真执行学校党委决定，做好宣传动员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有关情况和问题。

(二)全校广大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支持和配合本次换届工作，讲原则、讲大局、讲境界，服从学校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工作需要，坦然面对“进退留转”，保持良好心态。

(三)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树牢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十不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封官许愿、跑官要官、拉帮结伙、造谣诬告等现象发生。对于各种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四)换届期间，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保持正常工作秩序。任职决定下达后，岗位变动人员要认真做好工作交接，正职交接由党委组织部监督进行，副职交接由正职监督进行，确保工作交接完整深入。

(五)参加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考察纪律，不泄露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推荐测评和考察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六)学校党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受理对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和申诉，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和申诉问题进行查核处理。举报电话、邮箱及办公地址为：

纪检监察处（机关楼 209 室），举报电话：0455-8301028，
电子邮箱：shxyjjsbgs@sohu.com;

党委组织部（机关楼 407 室），举报电话：0455-8301031，
电子邮箱：shxyzzb@163.com。

八、本方案只适用于本次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定研究决定。

九、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